

合同编号: ZJB-2024-03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自动驾驶未来城市嘉年华活动

项目编号: 99910003000054443-JH001-XM001

项目批复文号: 京开财审支(2024)1号

甲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方: 北京元宇宙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9.27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自动驾驶未来城市嘉年华活动（项目名称）经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以99910003000054442-JH001-XM001/01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元宇宙文化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一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方：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称（印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伟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4.9.27

乙方：北京元宇宙文化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伟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嘉创二路 6 号 10 幢 006 室

电话：812159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11220101040071664

日期：2024.9.2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的预付款保证金为 。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和技术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

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元宇宙文化有限公司

1.1.6 项目：自动驾驶未来城市嘉年华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自动驾驶未来城市嘉年华活动”。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自动驾驶未来城市嘉年华活动”；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完成整体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柒仟零伍拾陆元零伍分
￥：3487056.05。（其中不含税价￥：3289675.52 元，税金￥：197380.53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6)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日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服务人员配备表

附件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工作	具体要求
1	大型IP活动创意策划	<p>基于产业洞察，深入理解项目背景与需求，结合市场手段，打造对北京市民具有普遍吸引力的寓教于乐、寓教于游的大型科普体验活动。</p>	<p>1、行业背景：深入理解经开区环境、示范区建设背景与成果经验及北京市民的产业洞察，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经开区，精准把控其地区定位、发展历程、优势高精尖产业、人才与产业政策、居住环境、未来规划等； (2) 针对示范区，了解自动驾驶产业的国际竞争地位及相关战略政策、智能网联汽车“中国方案”的优势与意义、L4级以上高级别自动驾驶场景落地带来的市场和社会价值与潜力、示范区的成立背景、发展目标与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区车-路-云-网-图五大体系建设方案与建设成果，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的成立背景及其在政策创新方面的行业引领优势，示范区企业场景落地、产业链建设及产业集聚情况； (3) 针对北京市民，了解经开区与非经开区市民对自动驾驶发展的认知度、参与性以及期待方面的异同点。 <p>2、技术感知与场景体验：顺应市场潮流活动趋势，借助5G、虚拟现实等科技化互动感知媒介与场景设置，生动展现示范区车路云一体化技术路线原理，全面展示示范区八大场景并适度展示北京经开区其他高精尖产业，具体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考科技展览感知互动形式，深入浅出演示示范区深入践行的车

		<p>路云一体化技术路线建设原理与成果。如 V2I、V2P、V2V 等互动关系，示范区车、路、云、网、图五大体系 建设内容，车路云一体化关键要素相互作用关系，单车智能与车路协同的 感知范围、数据来源差异等。</p> <p>(2) 通过场景再现或直接利用，自然融入示范区 robotaxi、robobus、无人零售、无人配送、无人接驳等八大场景超 10 款车型或产品。相关产品与信息植入与未来城市高度契合，使亦庄未来之城、宜居宜业、开放创新等区域形象深入人心。</p> <p>3、深入契合北京经开区发展规划与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成果，提炼示范区自动驾驶城市嘉年华活动 IP 理念与物料，形成可复用、可延伸、可焕新的品牌资产，出品活动 IP 手册。</p> <p>4、具备深厚的自动驾驶行业资源与影响力，能够通过各类途径，充分调动示范区核心企业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最终协同实现活动创意落地。</p>
2	活动落地执行	<p>有序完成活动设计制作与场景搭建，活动期间在保障安全有序的基础上，充分满足行业 KOL 与广大市民的参与感和体验感。</p> <p>1、针对示范区核心区域及扩区区域，依据活动创意场景与人群覆盖需求，选取合适的活动地点。</p> <p>2、通过场景科学规划与搭建，实现对示范区八大场景的充分展示与巧妙联动，就 robotaxi、无人配送、无人零售三大场景，突出其商业化探索 成果。</p> <p>3、具备大型活动参与统筹经验。科学安排活动推进计划，管理协调相关示范区企业与活动相关服务方，提前明确活动事项、人员分工与日</p>

			<p>常安排等，有序推进活动相关事项有序落地，出具活动执行方案。</p> <p>4、基于活动主视觉，设计制作高性价比的活动IP产品，相关设计元素须具备示范区或经开区的差异化特征或元素，与活动环节深入结合，吸引市民参与活动，在受众心中潜移默化植入示范区品牌形象。</p> <p>5、活动期间，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保障流程有序进行。活动各版块及核心互动环节须设置专门团队，确保参与者的体验感，活动报名人数3000+。</p> <p>6、为活动落地充分提供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场景体验安全、现场秩序安全与自动驾驶车辆与产品保护等。</p>
3	内容传播	基于活动内容，制定阶段性传播目标与策略，实现对活动的预热、引爆与升华。	<p>1、基于以自动驾驶为核心技术的未来城市概念，结合活动IP理念与活动场景，制定活动各阶段传播目标、策略与核心话题。</p> <p>2、配套产出相关传播内容，合理安排媒介投放，实现活动预热、引爆与升华。</p> <p>3、活动期间，邀请相关KOL打卡体验，扩大活动影响力，实现千万级活动曝光。</p>
4	宣传片	完成示范区形象宣传片的策划、拍摄与制作。	<p>1、面向区域形象宣传，以未来城市为核心理念，将示范区车路云一体化体系、典型场景落地与生态聚集等方面成果，自然融入经开区产业建设与市民生活。</p> <p>2、协调相关素材搜集，撰写拍摄脚本，统筹相关企业参与场景拍摄。</p> <p>3、完成宣传片的后期包装与制作，适度添加动画与特效，增强宣传片的质感与未来感。</p>

			4、分别针对示范区面向政府、产业与市民活动需求，制定相关画面素材使用方案。
5	衍生活动	针对扩区区域，协调利用示范区相关资源，实现对 IP 活动的前期造势与延续升华。	<p>1、针对通州、大兴等示范区扩区区域，灵活采取线上或线下活动宣发，为大型 IP 活动造势或升华。</p> <p>2、定期举办面向北京市民的小型嘉年华科普体验活动，须完成活动策划预热、人员邀请、科普活动组织，持续塑造与释放 IP 活动影响力。</p> <p>3、累积举办线上线下衍生活动不少于 5 场，累积曝光量过万。</p>

附件2 服务人员配备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专业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 员	项目统筹	王国林	44	北京	控制科学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63331571	计算机与信息化
	施工管理	秦洪波	43	北京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注册	ZGC27019359 0310403	公用设备安装 机电工程
	美术指导	李明昌	41	北京	美术学	工艺美术师	中级	ZGC44054011	视觉传达设计
服务人 员	高级工程师	王泷	35	北京	电气化与自动化	工程师	中级	中资 2474	电气、自控
	展陈策划师	于耀	40	北京	广播电视编导与新媒体	博物馆展陈设计师	中级	180711199283	博物馆
	平面设计师	李可欣	25	北京	产品设计				
	活动策划	刘露	31	北京	广告学				
	商务管理	宋雪丹	38	北京	工商管理				
	空间设计师	张贺平	30	北京	环境设计				
	建设监制	闫宇宁	31	北京	广播电视编导				
	摄影摄像	白双全	40	北京	广告学	摄影师	高级	150103102430 2344	摄影师
	导演	吴凯	29	北京	广播电视				

	文案策划	邢琳	42	北京	广播电视编导				
	产品设计	赵心阳	25	北京	工业设计				